致: 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## 要求統一康文署轄下設施收費

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雖已被撤銷多年,但市區(港島及九龍)和新界的康樂及 文化設施卻仍然維持不同的收費水平,令使用者感到無所適從,有時亦十分費 解!

舉例來說,市區泳池的全費一律是 \$19,而新界泳池的全費則星期一至五是 \$17,星期六、日是 \$20,形成星期六、日的泳池收費新界較市區為高的現象。 此外,網球場、羽毛球場、以及某種類型的足球場收費,亦是新界區較高。

我們認為,康文署轄下的設施,都以提升市民生活質素、促進普及運動為主;除了含商業及牟利成份的活動外,對使用者的收費都只是象徵式的。在現時政府儲備龐大、而基層市民卻飽受通賬及物價飆升之苦的時候,政府理應從降低收費的原則出發,統一全港各區的文康設施的收費,以使政策更趨完善。例如泳池收費,如果改為全港一律都是星期一至五收 \$17,星期六、日收 \$19,則市區、新界居民均能受惠,亦達致統一收費的目標;相信此舉對公帑的影響亦甚微。

作為一個超級富裕的城市,政府必須制訂更多提升市民質素的措施。公共圖書館之所以免費,是要彰顯鼓勵閱讀、求知的精神,讓最窮的人都得到學習的機會。 在講求促進市民基層健康和文化素養的今天,文康設施的收費亦應更為大眾化, 讓普羅大眾有更多參加體育運動和文化活動的機會。

請各委員指正及支持!

文件提交人 陳樹英 蔣月蘭 黃麗嫦 何俊仁 何杏梅 林頌鎧 盧民漢

2011/5/20